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：

王　栋　　刘志伟　　游　松

2019年4月12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